

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体系化构建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于志刚

郭旨龙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PUBLISHING HOUSE

2012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

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体系化构建

法学格致文库

穷理尽性 知

于志刚

郭旨龙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体系化构建 / 于志刚,
郭旨龙著.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法学格致文库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891 - 8

I. ①信… II. ①于… ②郭… III. ①犯罪 - 定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5490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l.cn@163.com)

责任编辑 徐樱子

封面设计 尚云华

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体系化构建

XINXI SHIDAI FANZUI DINGLIANG BIAOZHUN DE TIXIHUA GOUJIAN

著者 于志刚 郭旨龙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640×960 毫米 16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18.25 字数 229 千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91 - 8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89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如果说铁器是农业时代的标志，机器与电力是工业时代的标志的话，那么电子计算机与网络的普及，则标志着人类进入了信息化时代。计算机和网络的出现在人类文明上的意义已经超越了蒸汽机的发明以及电力的使用，成为人类历史上影响最深远、意义最重大的技术创新活动。与铁器、机器等不同的是，网络不仅仅是信息交流和传播的工具和媒介，也不仅仅是基本的生活与工作的平台，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摆脱了工具理性的束缚，转而开始制约、乃至型构人类社会的基本关系网络和组织形态。

近 10 年来，网络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社会结构，并且开始对于现实空间形成了巨大的辐射效应。互联网的代际发展逐步使它本身从虚拟性的空间转向虚实结合、虚拟向现实过渡的空间，“虚拟空间”、“虚拟社会”等词语似乎已经难以准确描述和定义网络空间，网络空间与现实空间正逐步地走向交叉融合，“双层社会”逐步形成。面对现实社会和网络社会并存的客观实际，一方面，网络空间不是现实空间的简单复制，但是，网络空间的行为仍然只是现实空间中人类活动的延伸，差别在于表现形式不同。因此，伴随人类社会与人类行动向网络空间中的延续，人类社会的法律规则必然要延伸到网络空间之中。网络空间作为人类活动的“第二空间”和“第二社会”，现实社会中的法律规则延伸到网络空间中不仅是必然的，也是必须的。首当其冲进入网络空间的传统法律，肯定是刑法，因为它制裁的是最严重的失德失范行为——犯罪。因此，传统刑法如

何用之于网络空间，就成了必须思考的问题。另一方面，网络空间的存在，使得传统犯罪由“现实空间”一个发生平台增加为“现实空间”和“网络空间”两个平台，一个犯罪行为既可以是全部犯罪过程都发生于网络空间，也可以同时跨越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两个平台，两个犯罪平台的并存，迫切需要让传统刑法能够适用于两个平台之上、之间的解释路径和套用规则。

以“双层社会”的现实形成为背景，现实社会与虚拟空间之间的缝隙和差异正在逐渐地缩小，二者几乎成为融为一体的人类活动统一体。尽管如此，在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相互融合的同时，二者仍保留着自身的特有属性，这也就决定了两个社会表达之间需要进行“语言”的转换。具体到刑法罪名体系的延伸适用，由于传统罪名的术语选择与表达形式均来源于现实社会的习惯用语，因而与网络空间中的“语言符号”有着一定的差异。同时，受空间组合形态的影响，现实社会与网络社会在“社会结构”组成、“表现形态”等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这就需要根据二者的差异对于涉及罪名表达的“关键词”、“入罪标准”等进行词义的扩张解释甚至再解释，使传统刑法的法律术语适用于网络空间中时能够被社会公众和法律人群体所共同接受，使生活现实、网络现实与法律术语在语言表达上实现一致，从而在观念上能够达成社会共识，最终才能使法律得以在现实社会与网络空间实现有效贯通。

过去10余年，网络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伴随着网络的代际演变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网络在犯罪中的地位几乎是伴随着网络的代际演变经历了同步演变，经历了从“犯罪对象”、“犯罪工具”发展到“犯罪空间”的三个阶段。在经历了这一“三步走”式的发展变化之后，基本上能够形成共识的一点是，信息时代的普通刑事犯罪开始具有了不同于传统社会的犯罪特征，尤其是犯罪行为方式的具体表现、危害后果等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一变化影射到刑事司法之中，就是犯罪的“定量标准”即定罪量刑标准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与此不相适应的是，传统的犯罪定量标准体系在10年

来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因而在信息时代显得日渐滞后，根本难以适用于网络空间和网络犯罪。司法实践中通过为数不多的司法解释对于犯罪定量标准的时代变革，可以说在“点”上有所探索，但是在“面”上整体滞后，甚至可以说呈现出大面积的真空或者空白，缺乏成体系的犯罪定量标准体系，根本无法对于信息时代不断增长和变异的新型犯罪进行公正、高效的定量评价。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整体创建遭遇着惯性阻碍，突出表现在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体系的单一化倾向与数量化倾向。因此，对于网络犯罪创建体系化的犯罪定量标准是当务之急，这也成为本书研究的中心问题。

本书作为2012年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信息时代网络法律体系的整体建构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和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在全面研究传统犯罪在网络空间中的异化趋势、规律分析和新型网络犯罪的发案规律、趋势之后，思考和论述如何在信息时代对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进行体系化的设计和实践。愿本书的出版能够引发刑法理论界更多的理论共鸣，从而引发更多刑法学者关注网络犯罪特别是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的体系化构建的理论研究。最后应当说明的一点是，本书的撰写和出版，同时受益于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学术创新团队”项目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于志刚

2013年1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双层社会”犯罪定量标准发展的时代背景	1
第一节 互联网演变对网络犯罪的宏观影响	2
一、互联网一代、二代转型对于网络犯罪的影响	2
二、移动互联网对于网络犯罪的影响	4
三、三网融合对于网络犯罪的影响	6
第二节 信息时代网络犯罪对新型定量标准的需求规律	21
一、网络犯罪对象不断扩大对新型定量标准的需求	21
二、网络犯罪工具、平台增长对新型定量标准的需求	26
三、整个网络空间成为犯罪空间对新型定量标准的 需求	28
第三节 网络因素在司法解释定罪量刑标准体系中的出现 过程	32
一、第一阶段：网络因素作为降低标准	32
二、第二阶段：网络因素应有独立标准	33
三、第三阶段：抽象的网络秩序应有独立标准	35
第二章 信息时代犯罪定量标准发展的规范背景	37
第一节 传统定量标准的概念分析与体系概况	37
一、传统定量标准的概念分析	38
二、传统定量标准的体系概况	45

第二节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的体系结构与关系处理	49
一、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体系的内部结构	49
二、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之间的关系处理	53
第三章 信息时代网络犯罪适用传统定量标准的分析	58
第一节 信息时代网络犯罪适用传统数额标准的分析	58
一、传统数额标准的适用原理分析	59
二、信息时代传统数额标准在网络犯罪中的适用分析	61
第二节 信息时代网络犯罪适用传统数量标准的分析	72
一、传统物数、人数标准的适用分析	72
二、传统次数、时数标准的适用分析	82
三、传统人次标准的适用分析	91
第四章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的已有发展	95
第一节 信息时代数额标准的已有发展	95
一、信息时代的违法所得数额标准的已有发展	95
二、信息时代非法经营数额标准的已有发展	97
第二节 信息时代数量标准的已有发展	98
一、信息时代物数、人（户）数标准的已有发展	99
二、信息时代次数标准的已有发展	138
三、信息时代人次标准的已有发展	145
第五章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的发展不足与应有发展	151
第一节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已有发展之不足	151
一、信息时代物数、人数标准已有发展之不足	152
二、信息时代次数、人次标准已有发展之不足	154
第二节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的应有发展	155
一、信息时代物数、人数标准的应有发展	156
二、信息时代次数、人次标准的应有发展	198

第六章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体系的未来方向	214
第一节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整体发展之不足	214
一、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体系的单一化问题	215
二、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体系的数量化问题	220
第二节 信息时代定量标准整体发展之进路	224
一、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体系的复合化方案	225
二、信息时代定量标准体系的情节化方案	244
三、信息时代定量标准的体系方向和发展重点	254
第七章 信息时代定罪量刑标准体系转型的路径求索	258
第一节 “双层社会”的形成与传统刑法的适用空间	258
一、“双层社会”下刑法对网络犯罪的“缺场”与 “脱节”	259
二、关于传统刑法和罪名体系向网络空间延伸适用 的思索	266
三、传统刑法的罪名体系延伸用于网络空间的思路	271
第二节 网络、网络犯罪的演变与司法解释的投放方向	276
一、网络在网络犯罪中的地位演变：网络犯罪发展 演变的基础	276
二、制裁网络犯罪的司法解释的关注方向	279

第一章 “双层社会” 犯罪定量标准发展的时代背景

现有的理论和规范永远只能是总结过去的事实，理论同现实总是存在着一定的脱节，法律规范亦是如此，在社会发展相对缓慢的时期，法律规范的这种滞后并不明显，可以保持着长期的稳定性。而以网络和计算机为代表的信息革命的到来使人类社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速度，网络平台成为人类社会生活的全新平台，而随之而来的各种法律问题则呈现出不断异化和复杂之势，给法律规范带来了极大的冲击，社会现实同法律规范的脱节已然十分的明显，传统法律体系的不足日益凸显，原有的法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如同电气化是工业时代的标志一样，网络是信息时代的主要标志。网络深刻影响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观念，并逐渐改变着社会组织形式。法律与网络应当相互促进相互成长。信息时代下，中国法律应当同等重视网络与现实，甚至要付出更多的精力去关注网络，防止网络成为立法、司法和法学研究的“软肋”，绝对不能让网络成为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空间和平台。

现行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偏重行为的定性在信息时代更加显示出其滞后性。只有深刻把握信息时代“双层社会”形成对于定罪量刑标准体系的整体影响和具体需求，才能在信息时代的定罪量刑实践中符合罪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可操作性的实践理性原则。

第一节 互联网演变对网络犯罪的宏观影响

互联网在经历了一代向二代的转型之后，正经历着移动互联网、三网融合的历史进程。传统的法律规则和法学理论在信息时代全面滞后，难以照搬、套用于网络空间。网络空间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余年来爆发式增长，它的实际危害和现实中的违法、犯罪并无差异，而最终受到法律追究的比例很低。进入司法视野中的网络犯罪数量过少，导致立法的速度极为迟缓。网络技术和网络犯罪的新陈代谢速度之快，已经远远超过了人们的想象。

一、互联网一代、二代转型对于网络犯罪的影响

立法者在制定法律规范时是以总结过去的经验为基础的，因此法律天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而基于法律语言的抽象性和现实生活的复杂性，法律规定也难免会存在部分立法缺失，这种法律的滞后和立法缺失在社会变革期间体现得尤为明显，然而，同其他时代的法律滞后和法律真空不同，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转化的宏观背景下，由于网络的介入，传统法律呈现出全面的滞后和大面积的立法缺失。之所以会出现此种情况，在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1. 互联网和以前历次科技技术革命对于社会结构影响的本质差异

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提升相辅相成，科技自然是生产力的最根本要素。科学技术的每一次跃升往往带来社会组织结构的重组乃至社会制度的革命性更新，简单回顾一下历史，这一点不言自明，由此也揭示了法律与技术之间微妙的互动关系。网络，是由信息技术构建起来的世界，因此，所有网络行为几乎都带有技术的成分，在网络空间中，技术不再像过去的技术那样，迂回地通过影响“人与自然”的关系来塑造“人与人”的关系，而是通过人际空间的延伸来直接改变人的社会属性。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用于规范和制裁人类行为的

传统法律体系，却并没有伴随着人际空间的延伸而同步地进入网络空间，由此导致了网络空间中巨大的立法、司法真空的出现。可以说，传统法律尽管可以通过部分的解释而强行适用于网络空间，但是，大面积的法律滞后、立法缺失已经出现，这些问题的解决是当务之急。

2. 互联网的代际差异对于传统法律体系的全面冲击挑战

过去 10 余年间，网络实现了从“互联网 1.0”向“互联网 2.0”的过渡和代际变化。

(1) 从以“联”为主到以“互”为主的过渡。早期互联网是“联”字当头，今天则是“互”字当头。互联网由“联”字当头向“互”字当头的过渡，给人类的网络行为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以网络犯罪为例进行说明：网络犯罪的根本性变化是“点对点”的犯罪行为成为主流。“点”指代的是单个网络参与者，在网络上则代表着独立的个人计算机终端。在“互联网 1.0”时代，网络的主导力量是商业机构和门户网站，个人是网络信息的接收者而非网络活动的主动参与者，网络利益集中于或大或小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这一时期的网络犯罪行为基本上个人对于大型机构所属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攻击，在形式上表现为“弱者”（个人）对于“强者”（机构）的挑战。但在“互联网 2.0”时代，网络成为了人们的基本生活平台，普通网民成为网络的主要参与者，网络犯罪也迅速改变了攻击方向，开始以攻击普通公众为主要选择。因此，在“互联网 1.0”时代，网络犯罪人被公众誉为“技术天才”、“网络英雄”，而在“互联网 2.0”时代，他们就是犯罪人。“互联网 2.0”时代“点对点”的“互动”特征表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开始在网络上得以复制和实施，所有规范个人行为的法律必须能够适用于网络空间，也必须能够适应网络空间的独有特点和趋势。

(2) 由“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的转换。“互联网 1.0”时代，对于世界各国而言，都是一个娱乐化的互联网，人们只是上网看新闻，听音乐，玩游戏等等，网络就是一个“信息媒介”或者说“娱乐平台”；而在“互联网 2.0”时代，网络成为一个“生活平台”，再

造了一个生活空间。也就是说，网络开始由“虚拟性”向“现实性”过渡，网络行为不再单纯是虚拟行为，它被赋予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意义，无论是电子商务还是网络社区，网络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社会结构，网络参与者必须为自己在网络上的言行承担法律责任。与此同时，网络自身巨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既需要特殊的法律规则予以保护，也更成为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侵害对象。

面对互联网的代际差异，法学的学科都必须认识到：网络不再是一个与现实无关的纯粹虚拟空间，现实和网络不仅是并行的，而且是互为依托和相互交叉的，网络空间中需要法律规则，而产生于农业社会、成熟和完备于工业社会的现行法律体系，如何及时实现自我调整和时代转型以解决信息社会和网络空间中的新问题，已经成为一个重大课题。

二、移动互联网对于网络犯罪的影响

伴随着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和相关的移动上网技术的成熟，可以在任何有网络信号的地点随时登录网络的特点直接推动了网络的又一次飞跃式发展：“移动互联网”时代开始到来。在此之前，人们无论是上网工作、生活，还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赖于固定的IP地址，因此，在“点对点”的犯罪行为背后，实际上是固定两点之间的犯罪行为，犯罪的查证较为容易，这一点也制约或者说影响着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和决心。但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彻底改变了网络犯罪的发案规律和快速提升了网络犯罪的发案总量。人们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随时上网，在另一个侧面意味着犯罪分子可以在任何时间、地点随时实施网络犯罪行为，而且，受害人也可能是处于移动中的任何人，因此，网络犯罪在发案规律、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关系上越来越趋同于传统空间中的犯罪，网络犯罪将逐步发展为“传统犯罪的网络化”这一理论判断开始逐渐成为现实。以此为背景，传统犯罪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再到“移动网络”的“犯罪漂移”过程基本完成，即“传统犯罪→计算机犯罪→

传统网络犯罪→移动网络犯罪”。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的加快,网络已几乎融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的开放性、交融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提高,虚拟社会和现实社会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2012年7月发布的《第3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调查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6月底,中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3.88亿,手机首次超越台式电脑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庞大的智能手机网民规模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爆发性增长奠定了基础。移动互联网具有一些传统互联网的基因,但是它具有自己的特点:移动互联网 $\neq$ 移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是移动和互联网融合的产物,不是简单的加法,而是乘法——移动互联网=移动 $\times$ 互联网。所谓长江后浪推前浪,移动互联网继承了移动随时随地随身和互联网分享、开放、互动的优势,是整合二者优势的“升级版”,移动互联网就是下一代互联网——web3.0。移动互联网十大业务模式是移动社交、移动广告、手机游戏、手机电视、移动定位服务、手机搜索、移动支付、移动电子商务,六大特点是相对封闭的网络体系、庞大的自下而上的用户群、广域的泛在网、强制性、永远在线、病毒性信息传播。^①

移动终端背后所承载的价值利益与日俱增,使其成为违法犯罪分子争相抢夺的“唐僧肉”,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和“垫脚石”。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68.6%的手机用户正面临着隐私和财产安全威胁,各类流氓软件和手机病毒正在恶意吸取手机用户的话费,据报道,恶意“扣费”类手机病毒已累积感染手机250万部以上。根据金山手机安全中心公布的《中国手机恶意软件分析报告》显示,网络犯罪已经开始蔓延到手机平台上,“手机犯罪”也步入高潮,2010年曾大范围爆发的“手机骷髅”、“短信海盗”、“手机僵尸”以及近来愈演愈烈的“X卧底”等手机病毒已经对移动互联网构成了严重威胁。

① 参见百度百科“移动互联网”词条,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YHVEMU_Y8gtwJGP8dqtXGvTDXGHn8elBEig0NiSicXuPYLgLPYMI9c_qZIfBdg5oP66pVx8fHP28mXrQFAL1zq_

手机恶意扣费、手机病毒的日益泛滥正反映了盗窃、诈骗等传统犯罪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再到移动网络的“犯罪漂移”，即传统犯罪→计算机犯罪→传统网络犯罪→移动网络犯罪。面对正在与计算机病毒趋于相似的手机恶意软件和手机病毒，已有学者指出：移动终端已经成为黑客们的“新战场”。

三、三网融合对于网络犯罪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 年 9 月 10 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本解释所称信息网络，包括以计算机、电视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等电子设备为终端的计算机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局域网络。”该条最新司法规定对于信息时代基础资源之一“网络”范围的界定深刻揭示了现阶段信息技术实践中的多网融合的重大变化。在世界范围内，每个家庭的大、中、小三块屏幕（电视、计算机和手机）在过去是相互独立的，而目前正在快速进入“三屏融合”的时代。三屏的融合，不仅仅对于社会管理是个巨大的挑战，对于传统的立法、司法和法学理论的冲击也是现实且深刻、深远的，信息的灌输、网络攻击的触角走向、住宅虚拟墙门户的消融，等等，都对人类行为和与此相关的法律规则形成了难以想象的冲击和影响。三网融合，通常是指以电话网为代表的电信网、以有线电视为代表的广播电视网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计算机通信网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使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图像等综合性的多媒体业务。我国自 2001 年通过的十五规划纲要第一次明确提出“促进电信、电视、互联网三网融合”以来，展开了一系列探索，并由国务院先后于 2010 年 6 月和 2011 年 12 月公布了第一批和第二批三网融合的试点地区，三网融合建设已进入快速的实质性推进阶段。

在现有的三网融合的基础上加入电网，成为四网融合，已有试

点。“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重点发展智能电网的规划，可见智能电网发展的前景很好”，据胡红升介绍，在做智能电网概念的初期，国家电网曾经提出四网融合的概念，即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电信网和智能电网四网融合。尽管最终没能进入三网融合方案，但是，国家电网的电力光纤入户概念即变身为“在实施智能电网的同时服务三网融合、降低三网融合实施成本的战略”。国家电网已经和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在内的运营商合作，推出各项服务，包括无线电力抄表、路灯控制、设备监控、负荷管理、智能巡检、移动信息化管理。拿路灯控制来说，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路灯管理和维护成为重要的问题，电信运营商无线路灯监控方案可实现终端自动报警，报警信息实时传送到负责人手机；控制中心系统遥测；路灯防盗报警；路灯根据天气、季节以及突发情况远程调控；电压、电流等参数采集等功能，可帮助市政部门有效提高道路照明质量，保证城市整体亮灯率和设备完好率，避免电能、人力物力无谓浪费。^①

1. 网络时代的信息共享和整合

三网融合不仅是技术的进步，更是网络平台的扩展和深化，推动着人类社会全新虚拟平台的进一步构建。

（1）三网融合的背景分析：网络由“信息服务”向“内容服务”的转变。移动手机、有线电视和互联网已经深深融入社会公众生活的每个角落，为了使社会公众生活更加便捷，也为了实现网络资源的共享，避免低水平的重复建设，三网融合呼之欲出，这也成为三网融合的深层次背景。但是，推进三网融合更为直接的诱因和助推力量，则是网络由“信息服务”向“内容服务”的转变。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2年6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到5.3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39.9%。虚拟空间中已经逐渐形成了“现实社会”。网络

^① 参见百度百科“三网融合”词条，载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gOq02JBHXjaQ1Q-AUvR1k9pg8sCpLLr3QtxTnb-ilCaS3ELz92Nq_xXVMKfOG07。

实现了由“信息媒介”向“生活平台”的转换。在“互联网 2.0”时代，网络成为一个“生活平台”，再造了一个生活空间，也被赋予了越来越多的社会意义，无论是电子商务还是网络社区，网络已经逐渐形成自身的社会结构，并对现实空间形成了巨大的辐射效应。可以说，信息网络在现代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网络已经由传统的媒介载体演变为基础的工作、生活平台。网络的社会普及性和依赖度日渐提高，对于越来越多的社会公众来说，它不仅仅是工作、生活的重要平台，甚至已经成为工作、生活的基本内容之一。网络正逐渐成为一种社会基础设施，正在从提供“信息服务”向“内容服务”延伸，人们的主要网络行为正在从“信息交换”向“内容消费”转变。

(2) 三网融合的时代特征：从三屏鼎立到三屏合一。目前，全球都行进在信息革命的历程中，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生活正发生着亘古未有的巨变，诚如尼葛洛庞帝所言：“人类的每一代都会比上一代更加数字化。”在三网融合背景下，以数字化的语音、文件、音乐、图片与视频为网络服务内容的“内容服务”将无处不在，对于用户而言，民众可用电视遥控器打电话，在手机上看电视剧，按需选择网络和终端，只要拉一条线或无线接入即完成通信、电视、上网等，网络也逐渐由信息消费工具转变为内容消费工具。在不久的将来，我们将进入“多屏合一”的时代，电脑、电视、手机、座机，甚至是一般的家用电器，功能逐渐趋同。不管是办公还是娱乐，你需要的只是一个液晶显示器。具体言之，三网融合将典型地体现为三屏合一与三屏联动，这样就形成了跨平台的网络互动。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网络逐渐成为“三网融合”的焦点，因而三屏合一的进程中，电信运营商拥有独特的机遇来夺取“第一屏”（用户进行数字体验的主要屏幕）即手机屏。实际上，目前大部分用户尤其是“24 小时开机”用户，在手机屏上所花的时间远高于在电脑和电视上花费的时间，手机屏将成为三网融合后的主要操作平台。诚如麦克卢汉所言：“真正有意义、有价值的讯息不是各个时代传播内容，而是这个时代所使用的传播工具的性质，它所开创的可能性以及带来的社会变革。”近年来，